

十、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7.41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7 日

